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郭淑真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14
傳真：02-27278221
電子信箱：dop-a208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0514270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保訓會原函影本1份(142702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有關經該會撤銷升官等
（資位）訓練及格資格者，可否歸責於受訓人員之認定標
準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年9月5日公訓字第10521
6110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
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 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